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49號

上訴人 捷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鎮麗

被上訴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本訴敗訴部分一部上訴、反訴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就原判決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5萬8,6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276元，另就原判決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金額為29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,565元。是以，本件上訴人應分別繳納上開本訴、反訴之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